

贵港市秸秆禁烧智能监管系统数据分析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12N07945330E2025601

采购人（甲方）：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计划号：GGZC[2025]1557号

供应商（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分公司 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154-GJZX

签订地点：采购人所在地

签订时间：2025.7.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投标总报价
1	贵港市秸秆禁烧智能监管系统数据分析服务	核心服务：围绕贵港市三区两县范围内秸秆禁烧区提供秸秆禁烧智能监控系统 153 个点位的数据分析服务共 1 年。 贵港市秸秆禁烧智能监管是围绕全市秸秆焚烧高发的重点管控区域进行覆盖式全面在线实时监控的需求，采用定点智能在线监测方式，通过智能识别、告警定位、协同管理等手段，以及影像记录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能够更加精准的定位污染源和主要污染区域，通过图像取证，对贵港市重点管控区域的秸秆焚烧污染源进行合理有效管控，提高大气防污行政管理效率，具体包含：（一）数据采集点位 153 个；（二）大气污染智能监测与预警系统云平台服务（含安卓系统手机 APP）；（三）运行数据分析服务。	1 项	1695000.00 元 (含税)
报价（大写）： <u>壹佰陆拾玖万伍仟圆整</u> （ <u>1695000.00 元</u> ）。				
合同履约期限： <u>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u>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及服务价款，检验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内容、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

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需求方案。

2、甲方在乙方开展工作过程中，根据乙方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工作协调。

3、甲方可以对乙方承担的工作进行服务质量跟踪。

4、乙方应具有开展合同约定服务工作的能力。

5、乙方应具备项目所需的设备，能够按照乙方提供的方案要求独立开展服务工作，并采取相应的服务措施，保证活动顺利进行。

6、乙方应对本次工作安全有保障措施，活动过程中任何人身安全问题或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7、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8、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及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合同服务期内，付费周期为按月支付，每月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的平均额度，按照贵港市采购付款相关规定，每月末由乙方开具足额发票给甲方，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到乙方指定账户。

第五条 保密义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有泄密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该项目的监测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按约定提供数据报告、广西贵港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

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服务工作方案要求开展活动，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或其他原因未按期完成服务工作或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 20 %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将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交由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外，还应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赔偿。

4、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提起诉讼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损失）。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 项目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覃卓司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罗超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项目实施情况；
- 2、成果内容核实；
- 3、保持甲乙双方互相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磋商文件；
3. 磋商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甲方（章）	乙方（章）
 2025年7月29日	 2025年7月29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北区金港大道 1001 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达开路 1095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6790520	电话：0775-4256766
电子邮箱：gghbwkk@126.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财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分公司
账号：2116711109100134973	账号：4500 1753 7560 5070 5990
邮政编码：537100	邮政编码：537100
经办人：  2025年7月29日	

